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OZ Minerals Agincourt Pty Ltd(「賣方」)(作為賣方)及OZ Minerals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不時修改)，據此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買賣OZ Minerals Martabe Pty Ltd(「OMM」)股本中一股面值1澳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即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及交付該等其他文件及作出一切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暫停買賣協議項下更替賣方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就履行對Martabe金銀項目前擁有人之若干責任所授出之保證及彌償之豁免函(「豁免函」)，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上述各項就或關於實行、完成及生效(i)買賣協議(可予不時修改)及/或豁免函及其據此擬進行之各別交易及/或(ii)於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適合時，修訂、變更或修正買賣協議(可予不時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有關豁免函之任何文件)而言乃屬必須、合適或權宜。」

\* 僅供識別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Polytex Investments Inc.作為授讓人(「授讓人」)、本公司作為授讓人擔保人、Acewick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授人(「承授人」)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授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期權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期權協議補充)(統稱為「期權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不時修改)，據此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授讓人向承授人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Maxter」)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及購入及接受由授讓人轉讓於Maxter應付及結欠授讓人之股東貸款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及交付該等其他文件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上述各項就或關於實行、完成及生效(i)期權協議(可予不時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於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適合時，修訂、變更或修正期權協議(可予不時修改)而言乃屬必須、合適或權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關錦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主席)、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李明通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